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
即　聲請人　王玉婷
被　　告
即　相對人　大弘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薇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服務證明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 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 條第2 項、第32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選任羅薇琳為清算人，並經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於109 年10月27日准予登記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109 年10月27日府經登字第10991085070 號函、被告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限閱卷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應以羅薇琳為清算人，並為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提出服務證明書等，係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設址在桃園市中壢區，

有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及限閱卷），且觀諸原告自行製作之服務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其上所載地址亦為公司登記址即桃園市中壢區，並非本院轄區，可徵其勞務提供地應為上開公司登記地址無誤。另原告未釋明勞務提供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兩造復未以文書約定合意管轄，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